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45號

再審原告　　東燁國際工程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許乘嘉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李國精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28日106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第二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8,625元。茲依同法第505條、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蕭錫証

法　官　李嘉慧

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邱勃英